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

53152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○○購物 2006 年 1 月號型錄刊登「○○系列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略以：「.. 深層。除皺。再生。柔膚 ○○系列 法國生技大廠最新專利複方胜（三元胜十四元胜複合體）高保濕玻尿酸 珍貴高單位紐西蘭羊胎盤素 多種天然植物萃取物 多種維他命.. 珍貴頂級煥膚 自造青春無瑕美肌..... ISO 國際品質認證 紐澳聯合認證.....」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查認涉嫌無廣告核准字號，乃以 95 年 1 月 26 日衛藥字第 0950000979 號函移請

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，未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第 0953152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

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

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二)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』

行為吟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略)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.....
法定罰鍰額度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 (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.....。
新臺幣：元)	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核定訴願人之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申請，並核准上揭廣告展期至 95 年 12 月 31 日（應係 95 年 12 月 21 日），核准許可廣告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1228

04 號。且原處分機關另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774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

「

○○等 3 項產品」化粧品廣告內容，核准許可廣告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122867 號。觀系爭廣告內容，均係依據前揭核准廣告為本而刊登，與核准廣告並無相悖，原處分機關應就此點有利於訴願之資料為注意。訴願人已因信賴核准廣告之行為而刊登系爭廣告，竟因原處分機關之裁量變更，影響訴願人之既得權益，顯見原處分機關違背信賴保護原則，且系爭處分亦因原處分機關之裁量瑕疵而違法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○○購物 2006 年 1 月號型錄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廣告之違章事實，有新竹市衛生局 95 年 1 月 26 日衛藥字第 0950000979 號函及所附系爭型錄廣告

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 日 16 時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

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，均係依據核准廣告內容為本而刊登，並無相悖云云。查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核准（核准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3122218 號）並申請展期核准（核准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122804 號）及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」化粧品廣告核准（核准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122867 號）在案，依卷附該原處分機關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影本所示，其核准廣告類別分別為傳單及網路、型錄。而查本案系爭廣告係刊登於購物型錄，且依據核准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122867 號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（廣告類別為網路、型錄）所載，乃針對自然保養系列、新自然保養系列之個別化粧品之刊登內容申請許可；與本案針對○○○○複方勝 系列所為之廣告，名稱、內容及方式等並不全然一致，尚難認係同一化粧品廣告。又查其內容刊登「再生」、「珍貴頂級煥膚自造青春無瑕美肌」、「ISO 國際品質認證紐澳聯合認證」等文字亦與前揭 2 件廣告核定表之核准內容不符，自難認系爭廣告係依據前揭 2 件核准廣告內容為之。是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